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6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坤辰  
上訴人 邱麗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98,9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智凱